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系友會章程	文件編號：FA4-3-022
公佈日期：100年3月26日		頁次：1

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6日第4次系友大會修正通過

壹、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財管系系友間之情誼凝聚專業知識、經驗及力量，特成立「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母系在學同學之升學、就業及促進會員事業發展，並協助母校、母系之校(系)務推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於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肄)業校友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之教職員，亦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中華大學其他系、所之教職員，由會員二人之推介，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第七條 凡贊助本會會務且有特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名譽理事。

第八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及依本會章程應享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理、監事之產生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計法選出之。會員大會定期於每年配合母校校慶校友返校活動召開之，由總會長召集之。每二年選舉理、監事一次。

第十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設理事三人(系友二人，在校生一人)，候補理事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產生，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依序遞補之。在校生由系學會推派。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總會長由常務理事互選產生。總會長綜理會務、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會。總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至新總會長就職。

第十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常務監事一人。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之。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產生。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設分會及分會長，各分會組織設置辦法，理、監事名額等事宜需經本會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四條 本會總會長、理事、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系友會章程	文件編號：FA4-3-022
公佈日期：100年3月26日		頁次：2

1. 提出書面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准予辭職者。

2. 因故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二人以上連署經理事會通過，以本會名義聘任之。歷任總會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第十七條 本會在母系辦公室設連絡處以處理例行事務。連絡處設總幹事一人、由新任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總幹事應依理事會之決議及總會長之指示協助推展會務。另依需要得設各委員會以推動總務、財務、會員活動、會員聯絡、學術活動等會務。各委員由總幹事推薦，經總會長同意聘任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職權：

1. 修改及通過本會章程。
2. 選舉理、監事。
3. 聽取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4. 本會財產之處分。

第十九條 理事會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2. 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
3. 擬訂本會章程修正草案。
4. 擬定年度會務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5. 選舉常務理事。
6. 聘任顧問。
7. 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8. 對本章程未盡事宜做成臨時之決議。

第廿條 監事會職權：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監察理事會會務執行情形。
3.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
4. 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5. 選舉常務監事。
6. 通過年度會務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7. 審核理事會臨時之決議。

第廿一條 理、監事會議應分別每年舉行一次。分別由總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第廿二條 總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章程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以不願執行職務論，視同辭職，另行改選。

第五章 經費

第廿三條 經費處理細則由理、監事會另訂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附則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系友會章程	文件編號：FA4-3-022
公佈日期：100年3月26日		頁次：3

第廿四條 本會解散後，所有剩餘財產捐贈母系。

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會做成臨時之決議，以因應突發之狀況。
未盡事宜經過半數理事之提議，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正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後，自成立之月份起實施，修改時亦同。